

吉林省教育厅文件

吉教高〔2024〕4号

吉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吉林省一流学科引领 攻坚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高校：

现将《吉林省一流学科引领攻坚工程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吉林省一流学科引领攻坚工程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深化高等学校学科专业调整优化改革 服务吉林特色现代化产业创新实施方案（2023-2027年）〉的通知》（吉教联〔2023〕78号）要求，推进实施一流学科引领攻坚工程，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建设思路

支持省内本科高校以省级特色高水平学科为标杆，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新质生产力培育对科技创新的需求为导向，推进学科建设的省域内资源整合与协同发展，探索完善学科建设的校际交流合作机制，畅通区域内教育、科研、人才的良性循环，力争产出一批高质量科研教学成果，培养一批拔尖创新人才，推动更多学科争创国内一流学科或整体实力进入国内领先水平，带动我省高等教育科研创新能力和人才培养水平实现整体提升。

二、建设要点

1. 共同组建一批一流学科校际联合体。根据全省高等教育战略布局，坚持高校自荐和省级统筹相结合的方式，组建一批一流学科校际联合体，并明确联合体作为学术性、非正式、自愿结合的学科校际共建平台的功能定位。指导相关高校充分发挥一流学科校际联合体在推动学科校际共建中的桥梁纽带作用、示范引领作用，促进相关高校在学术研究与应用、教学改革与实践、国际合作与交流、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新兴交

又学科点培育等方面大胆探索，积极作为，在实践中不断完善一流学科校际联合体的管理运行机制和发展内涵。

2. 共同搭建一批高水平科研创新平台。鼓励学科共建高校加强科研创新平台的共建共享，联合申报国家级、省级科研创新平台。支持学科共建高校定期组织学术讨论、经验交流、前沿论坛等活动，为相关学科科研人员搭建学术交流平台。支持学科共建高校通过平台共建、人才互聘、项目合作等方式加强与省内外科研院所、创新型企业科研合作，多渠道拓展科研创新资源。积极推动学科共建高校将科研平台创新资源转化为人才培养资源、新质生产力培育资源和社会服务资源。

3. 共同打造一批高水平教学科研团队。学科共建高校应合作引进、用好教学名师，通过打造开放课堂或开展教师互派，支持相关专业教学名师跨校授课，带动共建高校教师协同提升课堂教学水平。学科共建高校应加强校际间教学研讨交流，开展数字化背景下新型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暨虚拟教研室建设试点，共建共享优质教学资源，合作申报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专项课题。学科共建高校应合作加强教师发展中心建设，联合开展教师教学技能培训，协同提升教师教学发展服务水平。学科共建高校应合作加强科研人才引育，借助一流学科的资源 and 声誉引进及培育高层次科研人才，共同搭建层次合理的科研梯队，共同提升相关学科整体科研水平。支持学科共建高校共建科研创新团队，联合申报或承接国家级和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共同进行科研攻关与成果

转化。

4. 共同凝练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新范式。 抓好本科阶段课程、教材、师资、基地、实践项目建设，联合打造一批高质量学科竞赛、创新竞赛项目，着力提升本科生的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不断提升本科人才培养质量；加强本科与研究生阶段的人才培养衔接，合作开展学术夏令营等优质生源选拔活动，依托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基地、拔尖人才培养创新班等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试点项目，畅通拔尖学生的本硕博贯通式选拔培养；深化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发挥大校、大所、大企在科研创新与转化方面的优势，推进省内各类科研创新平台共建共享，并加强科研领域国际、国内交流与合作，为研究生培养提供良好的科研平台、科研项目支持。

5. 共同建设一批特色高水平专业群。 紧密对接我省“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和“464”新质生产力发展格局对人才的需求，共同推进本科专业调整优化改革，加快急需紧缺、新兴交叉专业设置，加快组建一批生源吸引力大、学生就业前景好、经济社会发展急需、教育教学质量高的特色高水平专业集群，不断提升高等教育服务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力。推进相关专业合作深化产教融合、科教融汇，围绕核心课程、核心教材、核心师资、核心实践项目、教学实验室等专业内涵建设要素，引进一批“双师双能型”高水平教师，打造一批产融融合示范课程，建设一批校企合作的实践教学基地、实践教学项目，及时将行业领域新观

点、新技术、新方法融入课堂和实践中。

6. 共同开展研究生培养合作。支持相关高校以学科共建为契机，试点建设一批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站（基地），双方共同制订研究生培养方案，统一研究生学业评价标准及毕业要求。鼓励有关高校自主开展研究生生源互推、研究生课程互选与学分互认等研究生培养合作。鼓励拥有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权的特色高水平学科通过兼职导师聘任等方式支持合作高校相应学科点优秀教师获得研究生联合招录、培养资格。

三、支持措施

1. 项目支持。在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培育、教学科研高层次人才引进、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科学研究项目申报、科研平台建设、一流课程和重点教材建设、教学实践基地建设、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申报、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对学科校校共建成效突出的高校给予重点支持。

2. 政策支持。对学科校校共建方面的成果开展年度考核评价，并将考核评价结果作为争取、分配高等教育相关资金的重要因素，引导相关高校重视学科建设的校际交流合作。支持有关高校通过优化教师工作量计算、保障教师合法取酬等举措，引导本校教师积极参与一流学科引领攻坚工程建设。

四、建设要求

1. 坚持高校主体。支持有关高校自愿参与各一流学科校际联合体等学科共建平台的组建，积极主动在科研平台建设、教育教

学改革、校企合作育人等多方面联合开展探索尝试，结合实际丰富扩展校际间学科共建内涵，并推动学科共建平台与高校现代产业学院协作体等政产学研用合作平台协调联动，推动学校整体办学质量不断提升。

2. 坚持服务导向。支持有关高校以省域内学科校校共建为抓手，合作增强高等教育的社会服务职能，合作开展校企间协同育人、协同科研攻关与成果转化，以我省“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和“464”新质生产力发展格局对人才、科技的需求为导向，加强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积极服务我省经济社会发展。

3. 坚持开放合作。支持有关高校以一流学科校际联合体等省域内学科共建平台为抓手，加强优质学科资源的共建共享，在交流合作中寻求差异发展、特色发展，锻造自身优势特色，并支持省域内学科校校共建平台积极融入全国性、国际性的学科建设交流合作体系，推进学科建设的国内、国际交流合作。